

##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债务人被提交破产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烟台德生蚨置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生蚨”）管理人的《烟台德生蚨置业公司债权申报通知书》，称经德生蚨债权人申请，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德生蚨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烟台瑞成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德生蚨管理人。

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购买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89、190号商铺，建筑面积1,058平方米。单价6.5万元/平米，总价约6,877万元（实际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并计算总价）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和2012年8月21日支付德生蚨购店铺款项共计3,000万元，但德生蚨未按合同约定将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，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、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。德生蚨的行为，已严重侵犯了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为此，公司起诉德生蚨至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，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两级审理，判定：（1）解除公司与德生蚨于2011年12月28日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及2012年4月24日签订的《〈房屋买卖合同〉的补充协议》。（2）德生蚨返还公司购房款及押金3,000万元。（3）德生蚨支付公司违约金687.70万元。

因德生蚨未及时履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已生效的民事判决，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，请求查封拍卖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89、190号大楼（面积7,244.37平米）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（面积1,078.86平米）。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大楼进行了测绘评估，并于2015年4月9日下发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拍卖上述大楼及土地使用权。目前，公司正在等待法院拍卖上述大楼及土地使用权，并以拍卖款项受偿购房款及违约金。

因德生蚨被申请破产清算,可能导致上述购房款及违约金 3,687.70 万元无法全部收回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目前,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债权申报事宜,尽量将公司损失降到最低,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跟踪德生蚨破产相关进展并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0日